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30010958A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  
附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鎮長 林建平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社字第1130010958B號
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（113年7月19日鳳鎮代字第113000054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：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鎮長 林建平

# 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為提高本鎮生育率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爰擬具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計十條，其制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- 三、主管機關。(第三條)
- 四、資格認定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鼓勵生育，明定不同胎次新生兒之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訪視及查調資料之權利。(第七條)
- 八、不符規定之處置。(第八條)
- 九、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。(第九條)
- 十、公布施行日。(第十條)



# 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鼓勵生育意願及肯定婦女對國家的貢獻、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- 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補助：  
一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持續設籍本鎮滿二年以上。  
二、未設籍於本鎮或設籍未滿二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第一款規定。  
三、已設籍本鎮滿二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，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、領據及下列各款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  
一、新生兒及父母雙方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 
二、如在臺無戶籍，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  
三、新生兒之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如非提供鳳榮地區農會帳戶者自生育補助內扣除匯款手續費。  
四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印章。  
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  
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應於第一項之申請期限內予以補正，並以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三胎以後之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多胞胎者依各胎次補助金額計算。  
前項所稱第二胎或第三胎以後之新生兒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。  
新生兒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。
- 第七條 為審核本條例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實地訪視或請申請人提供必要資料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  
前項文件有疑義時，本所得向戶政及其他機關查調相關資料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資格、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本所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發放對象及額度或停發。
- 第十條 本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 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立法依據。
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為鼓勵生育意願及肯定婦女對國家的貢獻、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。	立法目的。
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主管機關。
<p>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中途未遷出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補助：</p> <p>一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持續設籍本鎮滿二年以上。</p> <p>二、未設籍於本鎮或設籍未滿二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第一款規定。</p> <p>三、已設籍本鎮滿二年以上之未婚婦女。</p>	資格認定。
<p>第五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，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申請書、領據及下列各款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</p> <p>一、新生兒及父母雙方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二、如在臺無戶籍，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</p> <p>三、新生兒之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如非提供鳳榮地區農會帳戶者自生育補助內扣除匯款手續費。</p> <p>四、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印章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</p> <p>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應於第一項之申請期限內予以補正，並以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。

<p>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二胎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三胎以後之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多胞胎者依各胎次補助金額計算。</p> <p>前項所稱第二胎或第三胎以後之新生兒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。</p> <p>新生兒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。</p>	<p>鼓勵生育，明定不同胎次新生兒之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。</p>
<p>第七條 為審核本條例相關資格，本所得實地訪視或請申請人提供必要資料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前項文件有疑義時，本所得向戶政及其他機關查調相關資料。</p>	<p>訪視及查調資料之權利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資格、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本所得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</p>	<p>不符規定之處置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發放對象及額度或停發。</p>	<p>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。</p>
<p>第十條 本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p>	<p>公布施行日。</p>